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事錄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錄

壹、會議記錄

貳、議事日程表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議事日程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

四、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工作報告：民政課、社會福利暨財政課、建設課、人事室、主計室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第二次會議記錄

鄉政考察

伍、第三次會議記錄

一、報告事項

二、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工作報告：農業暨觀光課、原住民行政課、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三讀案第一讀會

陸、第四次會議記錄

一、報告事項

二、鄉長施政總質詢

柒、第五次會議記錄

鄉政考察

捌、第六次會議記錄

一、報告事項

二、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

玖、第七次會議記錄

一、報告事項

二、繼續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

壹拾、第八次會議記錄

一、報告事項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三讀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三、審議代表提案

四、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

壹拾壹、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陳致敏(代)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課長陳碧燕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蔡淑芬(代) 主計
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
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陳致敏(代)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鄭學鴻(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主計室主任李佳燕(代)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

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

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會次：第四次會議

時間：110年5月4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陳致敏(代)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鄭學鴻(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

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會次：第五次會議

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會次：第六次會議

時間：110年5月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萍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
暨觀光課課長鄭學鴻(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
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會次：第七次會議

時間：110年5月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萍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

暨觀光課課長鄭學鴻(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

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會次：第八次會議

時間：110年5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萍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李月珠(代)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鄭學鴻(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蔡叔芬(代) 建設課

課長賴裕民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貳、議事日程表：

|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日期 | 會次 | 時間 | 議程 |
| 110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四) | 第一次 會議 | 9:00-17:00 |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 四、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建設課、人事室、主計室。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 11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 | 第二次 會議 | 9:00-17:00 | 鄉政考察。 |
| 110 年 5 月 1 日 (星期六) | 例假日停會 | | |
| 110 年 5 月 2 日 (星期日) | 例假日停會 | | |
| 110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一) | 第三次 會議 | 9:00-17:00 | 一、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工作報告： 農業暨觀光課、原住民行政課、 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 | | | |
|--------------------|-----------|------------|--|
| | | | 審議鄉公所三讀案第一讀會。 |
| 110年5月4日 (星期二) | 第四次 會議 | 9:00-17:00 | 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 |
| 110年5月5日 (星期三) | 第五次 會議 | 9:00-17:00 | 鄉政考察。 |
| 110年5月6日 (星期四) | 第六次 會議 | 9:00-17:00 | 鄉長施政總質詢。 |
| 110年5月7日 (星期五) | 第七次 會議 | 9:00-17:00 | 繼續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 |
| 110年5月8日 (星期六) | 例假日停會 | | |
| 110年5月9日 (星期日) | 例假日停會 | | |
| 110年5月10日 (星期一) | 第八次 會議 | 9:00-17:00 |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三讀案第二讀會、 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
| 備 | 註 | | |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陳致敏(代)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課長陳碧燕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蔡淑芬(代) 主計
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
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第一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本屆第5次定期會第一次會議，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本次會議日程表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本席建議5月4日第4次會議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跟5月6日第六次會議鄉長施政總質詢的議程對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代表無異議通過。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

貴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感謝主席、各位代表，^{啟伸}選上鄉長以來，謝謝各位代表對公所團隊的指導，使公所在各項施政措施可以延續並且持續推動，^{啟伸}與公所團隊會逐步調整施政同時兼顧地方需求；在此代表公所團隊由衷敬意與感謝，並預祝大會議事順利，圓滿成功。

^{啟伸}謝謝全體代表的支持與鼓勵，鄉政才能順利推動，未來也需要各位代表幫忙，為東河鄉的建設共同努力，接下來是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重要施政建設執行情形，向各位代表報告。

首先，民政方面，11 月在都蘭國中辦理全鄉運動會暨民俗競賽系列活動，12 月辦理鄉長就職 2 周年縣外觀摩暨城鄉交流活動；各項墓政、文教、兵役、調解等業務也深受鄉民認同。

建設工程方面，已完成 109 年花東基金提案計畫東河鄉整體環境整治改善工程、東河村入口意象環境改善工程、東河鄉公所及代表會外觀整修工程、路燈建置及管線修繕工程均已完工，其它各項工程多數也已發包或完成，我們會控管工程進度以維護鄉民需求。

社會救濟與福利，本所積極受理民眾各項申辦業務，也為使本鄉弱勢家庭即時得到幫助。

農、林、漁、牧業方面，寒流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補助金約 162 萬元，在 3 月 11 日發放完畢；本所購買農民生產臍橙、釋迦、香丁供民眾及來賓試吃促銷，推動本鄉農業文化且增加農民收益。

原住民行政方面，11 月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志工隊，12 月辦理 2020 年跟電影 MV 遊東河暨 kalipahak 因你而在音樂祭；執行及輔導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和鄉內原住民文化活動申辦補助，進行各部落文化健康站據點友善空間整修。

今年 4 月份建設課跟原住民行政課有去宜蘭領獎，希望這個獎項明年還可以去領，所以今年的 5 月份，東河村的聚會所會完工，接下來希望泰源村、柑桔林的聚會所也能在明年陸續完工。公所也提報了計畫送原民會，在尚德百年佳冬樹做一個花園還有登山步道，經費約 3 千萬左右，再看上級核定，以上是我們要做的施政方案。

啟伸
就任以來，秉持著服務鄉民且持續推動各項建設，期待 貴會與鄉民持續給予支持的力量；施政工作還需要各位代表的支持，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與會各位代表闔家平安，萬事如意，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鄉長的勉勵。

四、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工作報告：民政課、社會福利暨財政課、建設課、人事室、主計室

民政課業務 陳課長致敏(代)：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兩位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的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 2 頁至第 5 頁請代表參閱，另外補充報告：在自治村里業務部分，109 年 11 月份至今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配合民政系統執行防疫工作，居家檢疫電話健康關懷 14 天，截至 4 月 16 日止，本鄉居家檢疫個案累計 18 位，16 位已期滿解除檢疫，目前 2 位(本國)追蹤中。

近期本課有一些活動，下午在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本鄉 110 年災害防救演練推演，因應防汛期的措施。

5 月 4 日舉辦母親節表揚活動，按照往例表揚後餐敘聯誼，也請各位代表撥冗參加。6 月 2 日至 4 日村里長觀摩活動，計畫已按照程序陳核。6 月 26 至 27 日舉辦 110 年度慢速壘球友誼賽，邀請了關山、池上、延平、大武等鄉，目前都在組隊當中，以上是民政課報告。

鄭主席志昌：謝謝民政課課長的報告。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陳課長碧燕：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社會福利暨財政課工作報告，業務資料在書面第 6、7 頁，煩請代表們參閱。在這裡補充目前鄉庫委託契約到今年年底結束，目前在辦理明年度公庫遴選作業，第一階段的公告沒有銀行做投遞，所以目前我們在做第二階段委請台東縣政府公

庫銀行委託代理。

4 月份是牌照稅的開徵期，在這邊提醒還沒有繳納牌照稅的儘快繳納。5 月份是房屋稅的開徵，如果有相關稅收的問題都可以洽詢。下個月是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期，今年度雖然還是疫情期間，去年有 2 個月的申報期，今年度恢復 1 個月的申報期，就是 5 月 1 日至 5 月底，今年有新增可利用手機來報稅，所得扣繳的資料都可以用手機查詢，我個人有測試用手機報稅還蠻方便的，如果代表們或村民對這方面有疑問都可以來社財課洽詢。

社政業務資料在第 10 頁至 15 頁，各項福利津貼包含 4 大津貼、兒婦津貼皆依照施政計畫推動。各項急難救助業務除了縣政府相關補助之外，也推動跟全聯、台電申請的急難救助。另外補充，從去年開始疫情的關係，衛福部有補助獨老的口罩，今年度疫情趨緩加上口罩容易取得，衛福部配發的獨老口罩，目前就沒有做發放。5 月 17 日也結合衛生所在隆昌村邀請仁愛眼鏡公司辦理敬老好視力，65 歲長者配戴老花眼鏡的活動。

在社區業務部分，今年度是改選年，除了去年興隆社區改選之外，今年 1 月份已完成泰源社區的改選，4 月份隆昌社區辦理改選，預計 5 或 6 月辦理北源社區改選，年底東河、都蘭及興昌社區的改選作業，今年度也推派泰源社區參加台東縣社區評鑑。

防災業務部份，3 月份辦理本鄉收容教育訓練，4 月跟芥菜總會辦理自主防災訓練，5、6 月份會請泰源村自主防災演習一次。5 月 14 日跟泰源老人會去延平鄉參加長青運動會，以上是社財課報告，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陳課長的報告。

建設課賴課長裕民：

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建設課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8、9 頁，工程案件除了報告如臚列的 14 件案件，14 件工程都已經完工，除了第 8 項東河鄉基本清查及資訊系統，因為目前期中報告還有要審議的部分，預計 5 月底前可以完成。目前手上還有 6 件工程案件，除了興隆社區產業服務空間改善工程，要等 NCC 的核備函，目前停工中，另

外 5 件目前在設計規劃待發包案件，分別為隆昌再生計畫 2 件、新蘭聚落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跟新蘭漁港周邊環境改善、美卿公園周邊改善工程、興昌納骨堂環保多元葬設施環境改善建築物工程及納骨堂設置室內裝修部分、鄉公所結構補強及會議室、檔案室和興昌村辦公處修繕，目前最新的是代表會後方廚房空間改善，以上是工程案件。

證明類目前共計 49 件，路燈類新設 20 盞；修護部分有 253 盞，以上是建設課報告，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賴課長的報告。

人事室 孫主任千惠：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人事室例行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4 頁至 33 頁。補充報告一點，原本提報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在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放榜，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行政院將這個職缺直接列入 110 年度地方特考考試計畫，原來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員續僱，以上是人事室的報告，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孫主任的報告。

主計室 李主任秀靜：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主管大家早，主計室書面資料在 22 頁至 23 頁，在歲計業務方面，主要有辦理 110 年度總預算，10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及編製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

會計編製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會計報告收支動態：收入實現累計 57,423,584 元；支出實現累計 37,729,323 元；收入支出餘絀 19,694,261 元；預、墊付款 900,434 元；公庫存款 208,939,604 元。

以前保留款尚未執行數：應收歲入(保留)款 20,330,11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11,329,228 元。

統計業務：統計調查有汽車貨運調查、家庭收支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等項目，以上主計室工作報告，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李主任的報告。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李秘書弘宇：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有關於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第一案由副座提出牧場段 2 處擋土牆，還有陳代表提出蔴竹林之農路改善，曾代表提出高原段 2 處農路改善工程等，已在 4 月 26 日會勘，我們在籌組經費研議中。有關於主席、頭目開會是否可支用出席費，這個案子已函文縣政府，縣政府還在研議中，還沒有具體的答覆，等縣府答覆後再跟各位代表報告。另外環保類部分林代表提出有關清溝車的提案，按實務經驗跟需求，因為這部車子至少 6 百萬以上，所以這個案子我們還在跟環保局對談之中，以上報告，謝謝。

台東縣東河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
第12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 類別 | 編號 | 建議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提案人 | 附署人 |
|-----|----|---|------|--|--------|---------------|
| 建設類 | 01 | 建請鄉公所施作泰源村牧場段2處擋土牆，各長30公尺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李副主席春成聯繫於4/26辦理會勘，待會勘完成後，研議辦理。 | 李副主席春成 | 曾培誠 陳金勝 |
| | 02 | 建請鋪設本鄉泰源村蔴竹林之農路，全長約30公尺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陳代表金勝聯繫於4/26辦理會勘，待會勘完成後，研議辦理。 | 陳金勝 | 周燕稜 林貴賢 |
| | 03 | 建請鋪設本鄉北源村高原段(1816地號、2377之67地號)2處農路，全長各約160公尺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曾代表培誠聯繫於4/26辦理會勘，待會勘完成後，研議辦理。 | 曾培誠 | 李副主席春成 黃美珠 |
| 環保類 | | 建請鄉公所申請清溝車以維護本鄉環境乙案。 | 照案通過 | 每年約7、8月提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資本門計畫補助，屆時會適時提出有關清溝車提案，惟視環保署補助項目，不一定有車輛採 | 林貴賢 | 曾培誠 陳金勝 |

| | | | | | | |
|-----|--|---------------------------|------|--|-----|---------------|
| 行政類 | | 為本鄉各部落主席、頭目至鄉公所開會支給出席費乙案。 | 照案通過 | <p>購。但本案已先向環保局承辦人提出，本所有是項需求。</p> <p>有關本案，縣府已擬定草案，其中條文有關係到部落頭目及主席參與部落相關會議出席費；近期，縣府會行文至各鄉鎮市公所，屆時，可依據該項規定支給出席費。</p> | 林貴賢 | 李副主席春成 黃美珠 |
|-----|--|---------------------------|------|--|-----|---------------|

肆、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伍、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陳致敏(代)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課長陳碧燕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農業暨
觀光課課長鄭學鴻(代)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
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
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日議程是審查鄉公所提案、繼續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工作報告及審查鄉公所三讀案，現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現在宣布開會。

二、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工作報告：農業暨觀光課、原住民行政課、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

農業暨觀光課李秘書弘宇(代)：

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及同仁大家好，我現在兼任農觀課課長，所以農觀事項由我來報告，首先請翻開16、17頁如文字述明請參閱，另外補充

1. 上星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特別針對牛隻牛結節疹，一夕之間，整個農業部分要在最短時間要消弭，本鄉分三梯次施打牛結節疹疫苗，經過統計東河鄉約有 250 頭，全部施打完畢，牛隻耳標也全部打完，所有牛隻都有身分證，我們也要求牛隻的飼養者，在省道 200 公尺之內，禁止牛隻野放。

2.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配合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工作，本鄉 5 月 1 日開始執行，預定 6 月 30 日結案，以提供國家重大方針數據之參考，以上 2 點報告。

原住民行政課張課長淵智：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同仁早安，原住民行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 18 至 21 頁，另外補充說明 1. 補助文化民俗活動「110 年度瑪洛阿瀧」活動辦理態樣協商會議，邀請了各部落及匯集部落意見，基於疫情考量因素建議停辦，各部落的豐年祭就由各部落決定。2. 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受理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另外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住宅修繕計畫，受理申辦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近期及未來本課要辦理 1. 阿拉巴灣部落於 4 月 25 日在泰源活動中心召開部落會議，也通過聚會所的預定地，部落章程、部落主席及幹部的選任事宜。2. 尚德村百年茄苳樹道路改善工程計畫，上周函送縣政府。3. 4 月 30 日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志工隊證書頒贈儀式，共計有 32 位志工。4. 下鄉宣導辦理的時間訂在 5 月 10 日至 5 月 14 日。5. 本次土地審查縣外觀摩，訂於 5 月 16、17 日辦理，參訪行程為春日鄉公所及恆春鎮。6. 預計 6 月份海岸線族語認證推廣工作會議，屆時會邀請縣政府及中央原民會長官蒞臨指導，以上報告，謝謝。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同仁早安，清潔隊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 38 至 39 頁。

1. 環保業務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110 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預訂於 7 月 1 日開徵。針對 102 年至 109 年未繳納的住戶，因為關係到強制執行，本隊指派安心上工人員於 3 月 23 日下鄉逐一訪查，預訂

於 5 月底完成。

2. 本鄉環境維護工作，今年春節前夕依照往例辦理本鄉年終大掃除，針對各村街弄巷道、水溝、髒亂點等做清潔工作。春節假期期間，派遣機動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執行垃圾清運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防疫工作，本隊於學校開學之前，執行轄內校園環境消毒工作。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噴灑藥劑工作。

3. 清潔隊年度計畫，110 年度村里環境清潔考核工作，本所推薦興昌村接受考核。垃圾掩埋場及資源回收基礎建設，本工程於 109 年 12 月開工，業於 110 年 1 月 30 日竣工，是針對掩埋場、資源回收場周邊環境及大門的改善。「資源回收貯存優化興建補助計畫」，3 月 29 日至環境保護局開會在經費上做修正，希望今年度能順利執行，以上是清潔隊的報告，謝謝。

圖書郭管理員慶宏：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本所各課室同仁大家好，本館主要工作是建立本鄉成為書香社會，也培養本鄉鄉民閱讀習慣，也鼓勵鄉民進入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40 頁。

1. 本館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圖書館借閱人數計 341 人；辦理借書證計 28 人；圖書流通冊數 1990 冊。

2. 創新 E 化宅配服務計 411 件。

3. 執行 110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深耕及推動各年齡層閱讀活動，養成良好閱讀習慣，本館向教育處爭取了 3 萬元經費，預計於 110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 20 場多元閱讀活動，有效推廣各項閱讀風氣，培養本鄉讀者閱讀習慣。

鄉長去年爭取花東基金 130 萬元改善圖書館周邊設施，圖書館外新設了涼亭及防滑地磚，大幅改善圖書館閱讀空間。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本館也持續控管進館人員，執行量測體溫及雙手消毒工作，有發燒之鄉民不得進館。館內外消毒清潔工作也請相關人員持續落實消毒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幼兒園羅園長淑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本所各課室同仁大家早，幼兒園書面報告請參閱 37 頁。幼兒園自 110 年 8 月 1 日停職招生不再辦理幼兒園相關業務，今年 2 月 25 日召開停止招生的會議，也邀請教育處及各國小參加會議。3 月 30 日召開有關幼兒園停止招生說明會，所以有兒園營運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8 月 1 日停止招生，以上報告，謝謝。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三讀案第一讀會

鄉公所提案

| 類 別 | 民政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內政部核定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村里集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計新臺幣 298 萬 2000 元整，本所需配合新臺幣 33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31 萬 3,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4 日府民自字第 11000058731 號函辦理。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0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計新台幣 5,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 | | |
|------|--|----|-------|
| 說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8 日府地用字第 1100031401 號函。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號 | 第 2 號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有關本所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分割經費，計新台幣 1,638,200 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4 日府原地字第 1100056432 號函辦理。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圖書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為辦理教育部補助「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教育部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3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0 日府文圖字第 1100034606 號函辦理。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建設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 | |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高議員美珠建議補助案，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 明 |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3 日府民捐字第 1100083730 號函辦理。 二、 核定辦理之工程案件及經費明細如下：東河村 105-1 擋土設施工程(案號：1101010991)：新台幣 10 萬元整。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建設類 | 編 號 | 第 2 號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楊議員秋珍建議補助案，計新台幣 6 萬 4,68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 明 | 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3 日府民捐字第 1100083730 號函辦理。 二、 核定辦理之工程案件及經費明細如下：部分附掛路燈增設(都蘭、隆昌)工程(案號：1101010994)：新台幣 6 萬 4,680 元整。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建設類 | 編 號 | 第 3 號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縣府補助鄉鎮道路排水工程經費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 |
|---|---|---|
| 說 | 明 | 三、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5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100090649 號函辦理。 四、 核定辦理之工程案件及經費明細如下：都蘭村及興昌村水土保持工程改善工程：核定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審 | 查 | 意見 |
| 決 | 議 | 照案通過。 |

民政類第 1 號案說明：

李秘書弘宇：這是去年所執行的方案，因為界址方面跟隔壁的有爭執，今年申請耐震補強的案子，我們做施工方面的調整，所以內政部補助公所 298 萬，讓這個案子能在最安全狀況之下，能夠保護公所建築的安全，謝謝。

審議鄉公所三讀案第一讀會

| 類 | 別 | 民政類 | 編 | 號 | 第 2 號 |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檢送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本條例），敬請貴會審議通過，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說 | 明 | <p>一、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5625 號函、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0 年 3 月 5 日審東縣二字第 1100050678 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辦理。</p> <p>二、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本所主管會議審查通過。</p> <p>三、 為響應政府推動火化葬塔、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政策，以降低土地乘載量、解決殯葬設施用地不足情形，以及本鄉所轄興昌公墓推動「臺東縣東河鄉辦理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並因應基本工資與建物原料之調漲，爰增訂本條例附件三「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p> | | | |

| | | | |
|---------------------------------------|---|----|-------|
| | <p>規費標準表」，以鼓勵民眾選擇申請納骨堂安放骨灰(骸)。</p> <p>四、檢附「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及「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規費標準表」各1份。</p>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代表審議：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讀會通過。 | | | |
| 類別 | 環保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增訂巨大垃圾收費項目，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明 | <p>一、依據本縣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暨本所110年3月12日清潔隊1100003102准簽辦理。</p> <p>二、現行巨大垃圾代清運處理收費，係按載運一般廢棄物重量標準計算，不符合實際情形，乃參酌其他鄉鎮收費標準及本鄉地方特性，訂定巨大垃圾收費依據，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妥善處理巨大垃圾維護環境。</p> | | |
|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代表審議：鄉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讀會通過。 | | | |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鄉「臺東縣東河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秘書做說明。

李秘書弘宇：有關於本鄉「臺東縣東河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最主要的修正如說明3，考量到客觀環境及實際的跟別的鄉

鎮相互比較結果，最後結論有必要提升關於骨灰(骸)或土葬區的收費標準，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關於土葬區部分因為針對興昌公墓，最主要是今年度多元葬法的主體，今天是最後投標的日期，經過鄉公所工作小組，會在 11 號進行評選的工作，如果順利發包出去，就會有廠商在主體工程部分來執行第一階段，第一階段的工作因為第 2 區的公告區及第 1 區的禁葬區，現在目前現有埋的安葬的土葬區，或許修法完畢後，可以移置第 3 公告的土葬區，我們期望所有起掘的骨骸或骨灰，全部都能夠放置到納骨堂裡。這次有關於土葬區的部分調高價位，調高的標準在附件。修正的條文及說明在對照表有做說明。有關於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量警察、消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對社會之貢獻，如因公殉職，在本鄉殯葬設施免繳使用費。在修正條文第 2 項，關於使用納骨堂者，經查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現在有內政部函示，所以我們增加更為詳細的說明，謝謝。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第一讀會通過。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鄉「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請隊長做說明。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關於這個案子目前公所巨大垃圾收費標準是按照一般廢棄物除理費重量來計算，不符合實際情形。譬如民眾廢棄的一張桌椅是在 500 公斤以下，一張桌椅 2400 元收費不符合實際情形，所以參酌其他鄉鎮收費標準及地方特性，我們不以重量來收費而是丈量尺寸來收費，一物件長寬高在 1 公尺範圍內 100 元；1 公尺範圍外每件 200 元，以上補充，謝謝。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第一讀會通過。

陸、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陳致敏(代)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課長陳碧燕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農業暨
觀光課課長鄭學鴻(代)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
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
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第四次會議，出席代表不限定出席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日議程是鄉長施政總質詢，出席代表不限定出席人數，現在宣布開會。

二、鄉長施政總質詢

鄭主席志昌：平常代表與鄉長的溝通都很順暢，如果代表沒有意見，今天會議結束。

柒、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捌、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建設
課課長賴裕民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鄭學鴻
(代)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
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第六次會議，出席代表不限定出席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日議程是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出席代表不限定出席人數，現在宣布開會。

二、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

周代表燕稜：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各位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麻煩建設課長。1. 公所前面路面及都蘭街道，每次施工原本的路面瀝青沒有刨除就重鋪瀝青，以致路面跟旁邊水溝落差非常大，危及行車及用路人安全，車子要會車或辦事民眾路邊停車都沒辦法，改天如果有重鋪瀝青請課長注意刨除的工程。

2. 都蘭全家上方路口，在飄洋都蘭民宿前面反光鏡損毀很嚴重，如果公所這邊還有反光鏡就幫忙除理一下。因有些學生缺乏公德心，都蘭的反光鏡全部都有凹洞，其他的就慢點換因為經費沒那麼多，但這一面受損較嚴重請先處理。

3. 往台東方向有情月海景民宿至出水橋，這段路晚上視線非常暗，之前有建議公所請公路局裝貓眼，為安全性的考量裝設反光標誌也可以。

賴課長裕民：公所前面鋪的瀝青是縣政府路平專案，這個是縣府的工程，我會跟縣政府反應，以後有道路施工刨除要確實。

反光鏡的問題建設課最近有訂購 25 支反光鏡，到時候會針對東河村金樽、洞內、都蘭村等請廠商一併施做。

出水橋工務段的部分，跟縣政府幾次會議下來，縣府不太喜歡裝設貓眼，貓眼沒反光作用也容易打滑，機車比汽車更容易打滑，後來工務段都用反光裝置，夜間照明比較明顯，以上報告，謝謝。

林代表貴賢：我有 2 點意見，1. 台 11 線的路燈因為路樹長得很高，很多路燈

光線被遮住，工務段怎麼都沒有處理？2. 這幾天下豪雨，山上裡面有的過水路面橋都掏空了，可不可以申請災修？

賴課長裕民：針對路燈的部分，省道上的我會跟工務段建議。鄉道部分有幾盞，我有跟廠商講，因為路燈維護契約裡是沒有包含路樹修剪，最近我有請廠商報價，會參考其他鄉鎮的報價單，再請廠商施做。

我有去查豪雨的雨量標準，3小時累積雨量要達100毫米或24小時達250毫米。我查了一下東河當日的雨量，24小時剛好100毫米；3小時只有50幾，我打去縣政府公共工程科問科長還有水保科，目前臺東縣還沒有開放報災修，公共工程委員會目前也還沒有申報災修部分。

林代表貴賢：我講的這個過水路面它早期就要塌陷了，可是一直沒有申請，因為我上次勘查，俊碩說申請災修會比較快，這次下豪雨，橋墩快掏空了，這問題要如何跟民眾解釋？

賴課長裕民：依照縣政府的標準會比較嚴格，他的定義是你那次的災修才可以提報，單一地點不能重複提報，像有些路面破損長草，縣府認定不是災修，就不會讓我們提報，我私下再跟代表說明。

鄭主席志昌：謝謝課長的說明，這問題會後再跟課長討論該如何處理。

李副主席春成：我有2個問題要提問1. 這次的休耕勘查進度？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鄭學鴻(代)：報告副座我們從3月底4月初開始都有進行，現階段因為2名技士去受訓，所以人力比較不足，但持續都有推進進度，完成率應該有在標準內，實際數字請副座容許我會後給副座參閱。

李副主席春成：如果沒有通過，請儘快通知他們，因為這次的旱災比較嚴重，像前天泰源村下雨，牧場就沒有下雨，所以休耕規定要考慮一下農民。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鄭學鴻(代)：是，謝謝副座。

李副主席春成：第 2 件事情請問清潔隊，書面報告第 38 頁一般廢棄物清潔處理徵收業務，101 年至 102 年非自來水用戶催徵有派人嗎？

高隊長群峰：因為時效已經超過 5 年以上，依據規定要強制執行，為了慎重起見，所以有派 2 位安心上工人員下鄉逐一訪查。

李副主席春成：是派 2 名人員去發通知嗎？

高隊長群峰：是去調查。

李副主席春成：是調查什麼？

高隊長群峰：調查關於住戶為什麼沒有繳納的原因，是不是符合免徵的條件？或是住戶是自來水用戶？

李副主席春成：有叫他們強制去收錢嗎？

高隊長群峰：是有請他們把徵收單交給住戶，因為之前寄發的繳款單住戶沒有收到。

李副主席春成：為什麼派 2 個人去收錢？是強盜嗎？

高隊長群峰：報告副座，不是去收錢，是請住戶去繳款。

李副主席春成：你今天要把錢給我們，他們是講這樣。

高隊長群峰：我們沒有請他們這樣說，會後我會找他們了解情形。

李副主席春成：你們發通知單公文沒有關係，為什麼要收錢？還說要從存款簿扣錢？

高隊長群峰：會後我會調查清楚後再跟副座報告。

李副主席春成：還有掩埋場前面的門垃圾太多了，請隊員掃一下。

高隊長群峰：好。

李秘書弘宇：回復副座質詢的第二點，鄉公所的規費、稅等，因為公所是公部門有公庫，任何規費費用都要到委託的公庫來繳納。在這邊特別強調，現場收錢的部分不可能有這種事情，今天產生的誤會，請清潔隊隊長會後跟這 2 位宣導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秘書的說明。

玖、第 柒 次 會 議 記 錄

時間：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建設
課課長賴裕民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鄭學鴻
(代)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
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二、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第七次會議，出席代表不限定出席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日議程是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出席代表不限定出席人數，現在宣布開會。

二、繼續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如果有對鄉公所有提議的意見，請發言。

壹拾、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7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李月珠(代)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
鄭學鴻(代)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
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三、報告事項

(一)本會秘書報告：本次定期會第八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出席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本日議程是各課室業務綜合質詢，出席代表已達出席人數，現在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三讀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

| 類 | 別 | 主計類 | 編 | 號 | 第1號 |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 | |
|------|--|----|-------|
| 案由 | 請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書。 | | |
| 說明 | <p>一、依據決算法、中華民國 109 年度總決算編制要點、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辦理。</p> <p>二、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辦理情形：</p> <p>歲入決算 2 億 2,858 萬 7,850 元整。</p> <p>歲出決算 1 億 9,086 萬 1,350 元整。</p> <p>歲入歲出餘絀 3,772 萬 6,500 元整。</p> <p>三、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09 年度總決算書如附件。</p>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行政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本所更新「北源站之 2 臺衛星接收機更新費用」乙案，計新台幣 12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明 | 依據國家傳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3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000219940 號函辦理。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農業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 | | |
|------|--|----|-------|
| 案由 | 方議員賢仁、楊議員秋珍建議補助本所購置稻米產銷班第一班農業生產設備案，計新台幣 14 萬 91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6 日府民捐字第 1100052706 號函辦理。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建設類 | 編號 | 第 4 號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縣府補助鄉鎮道路排水工程經費案，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明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5 月 4 日府民自字第 1100090649 號函辦理。</p> <p>二、核定辦理之工程案件及經費明細如下： 都蘭村及興昌村水土保持改善工程：核定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p>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鄉公所提案主計類第 1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請主任說明。

李主任秀靜：本鄉 109 年度編製結果，歲入決算 2 億 2,858 萬 7,850 元整；歲出決算 1 億 9,086 萬 1,350 元整；歲入歲出餘絀 3,772 萬 6,500 元整。總說明書面資料在總決算書第 1 頁至第 5 頁，請代表們參閱，以上補充，敬請大會審議。

審議鄉公所三讀案第二讀會

| | | | |
|---------------------------------------|---|-----|-------|
| 類 別 | 民政類 | 編 號 | 第 2 號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檢送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本條例），敬請貴會審議通過，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 明 | <p>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5625 號函、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0 年 3 月 5 日審東縣二字第 1100050678 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辦理。</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本所主管會議審查通過。</p> <p>三、為響應政府推動火化葬塔、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政策，以降低土地乘載量、解決殯葬設施用地不足情形，以及本鄉所轄興昌公墓推動「臺東縣東河鄉辦理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並因應基本工資與建物原料之調漲，爰增訂本條例附件三「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規費標準表」，以鼓勵民眾選擇申請納骨堂安放骨灰(骸)。</p> <p>四、檢附「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及「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規費標準表」各 1 份。</p>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代表審議：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通過。 | | | |
| 類 別 | 環保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增訂巨大垃圾收費項目，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 明 | 一、依據本縣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暨本所 110 年 3 月 | | |

| | |
|---------------------------------------|---|
| | <p>12 日清潔隊 1100003102 准簽辦理。</p> <p>二、現行巨大垃圾代清運處理收費，係按載運一般廢棄物重量標準計算，不符合實際情形，乃參酌其他鄉鎮收費標準及本鄉地方特性，訂定巨大垃圾收費依據，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妥善處理巨大垃圾維護環境。</p> |
| <p>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p> | |
| <p>代表審議：鄉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二讀會通過。</p> | |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鄉「臺東縣東河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請課長做說明。

烏課長曉蘋：這次修正主要修 3 部分，1. 第 5 條公園化公墓規費及普通公墓規費新增附件三興昌公墓規費標準表，為響應政府推行火化塔葬、促進殯葬設施永續經營，解決殯葬用地不足的部分，加上興昌公墓有環保多元葬的計畫，又因應基本工資與建物原料調漲，鼓勵鄉民選擇納骨堂來安放骨灰骸。2. 依據內政部來函修正第 8 條，針對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殉職使用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3. 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者免繳費用，原條文文意過於簡略，會讓人誤解，所以這次再加強語意，使民眾更加瞭解，謝謝。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第二讀會通過。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鄉「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二讀會，請隊長做說明。

高隊長群峰：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 4 條第一項增訂小物件巨大垃圾及大物件巨大垃圾的收費標準，小物件巨大垃圾尺寸長寬高在 1 公尺範圍內每件 100 元；大物件巨大垃圾尺寸長寬高在 1 公尺範圍外每件 200 元。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第二讀會通過。

三、 審議代表提案

| 類 別 | 建 設 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人 | 黃代表美珠 | 附 署 人 | 曾代表培誠 林代表貴賢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整修本鄉泰源村高原段地號 308 之農路(全長約 100 公尺)乙案。 | | |
| 說 明 | 泰源村高原段地號 308 之農路，該段農路因經年豪雨風災年久失修，致路基掏空、路面龜裂凹凸不平，影響農戶耕作及人車通行之安全，建請鋪設該農路，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辦 法 |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建 設 類 | 編 號 | 第 2 號 |
| 提 案 人 | 黃代表美珠 | 附 署 人 |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金勝 |
| 案 由 | 建請興建本鄉泰源高原段地號 583-5 之排水溝 (寬約 3 米、高約 3.5 米、長約 200 公尺)乙案。 | | |
| 說 明 | 本鄉泰源高原段地號 583-5 無興設排水溝，每逢颱風雨季來臨，因無法排水而波及附近農田，為維鄉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辦 法 |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審議鄉公所三讀案第三讀會

| 類 別 | 民 政 類 | 編 號 | 第 2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 | | |
|---------------------------------------|---|----|-------|
| 案由 | 檢送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本條例），敬請貴會審議通過，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明 | <p>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5625 號函、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0 年 3 月 5 日審東縣二字第 1100050678 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辦理。</p> <p>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本所主管會議審查通過。</p> <p>三、為響應政府推動火化葬塔、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政策，以降低土地乘載量、解決殯葬設施用地不足情形，以及本鄉所轄興昌公墓推動「臺東縣東河鄉辦理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並因應基本工資與建物原料之調漲，爰增訂本條例附件三「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規費標準表」，以鼓勵民眾選擇申請納骨堂安放骨灰(骸)。</p> <p>四、檢附「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及「臺東縣東河鄉興昌公墓規費標準表」各 1 份。</p> | | |
| 辦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代表審議：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讀會通過。 | | | |
| 類別 | 環保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增訂巨大垃圾收費項目，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說明 | <p>一、依據本縣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暨本所 110 年 3 月 12 日清潔隊 1100003102 准簽辦理。</p> <p>二、現行巨大垃圾代清運處理收費，係按載運一般廢棄物重量標準計算，不符合實際情形，乃參酌其他鄉鎮收費標準及本鄉地方特性，訂定巨大垃圾收費依據，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妥善處理巨大垃圾維護環境。</p> | | |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鄉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三讀會通過。

四、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

壹拾壹、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 | | | | |
|-----------------------------------|-----------|----------|-----------|----------|------------|----|
| 項目 分類 | 鄉公所 提案 | 代表 提案 | 人民 請類案 | 會務 提案 | 代表臨 時動議 | 合計 |
| 行政 | 1 | | | | | 1 |
| 民政 | 2 | | | | | 2 |
| 社會福利暨 財政 | | | | | | |
| 建設 | 4 | 2 | | | | 6 |
| 農業暨觀光 | 1 | | | | | 1 |
| 原住民行政 | 2 | | | | | 2 |
| 主計 | 1 | | | | | 1 |
| 人事 | | | | | | |
| 清潔 | 1 | | | | | 1 |
| 圖書館 | 1 | | | | | 1 |
| 幼兒園 | | | | | | |
| 小計 | 13 | 2 | | | | 15 |
| 備註 | | | | | | |